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专项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小浪底镇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三标段

1.2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

1.3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二、合同价格、工程计量及付款办法：

###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格：小写：639204.610 大写：陆拾叁万玖仟贰佰零肆元陆角壹分。

2.1.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施工及劳务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性质津贴、交通补助、劳动保护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及相关规定的一切保险），尤其是在预防流行性传染疾病方面而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方面的费用，现场内外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费、现场管理费、保证工期和安全所采取的抢工费、措施费、施工扰民费、窝工损失费管理费等所有为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工程计量及付款办法

2.2.1 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2.2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确认，在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且进度款、业主方款项到位后支付完毕。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承接的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质保期：同甲方与业主之前签订的施工合同质保期。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发包方可对承包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 4.2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4.3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承包方应具有承包工程建设的相关资质，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 5.2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
- 5.3 严格按照发包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及工期达到要求及验收标准；
- 5.4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及材料、构件浪费及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 5.5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公安、环保、城建、税务等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工作，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公安、环保、城建、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六、安全施工与责任

- 6.1 承包方应安全文明施工，上岗前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相关工作；
- 6.2 在施工中因承包方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



---

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分包任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六\*逾期天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2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发生安全事故等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  
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乙方：洛阳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B区5-100号（集  
群注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中州西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6000000491

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